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學生於修讀應用英文課程之前取得等同於教育部公告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 B2 級以上之證照者，得檢附證明，免修應用英文，但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於開學 1 週內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向教務組提出申請。
- 四、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